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淑雅
電話：(02)77129037
傳真：(02)27386460
Email：csy0131@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9012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HiCOS資安漏洞訊息警訊、憑證管理軟體檢測及更新說明、應用系統增加版本檢測功能作業說明(1090120297_Attach1.pdf、1090120297_Attach2.pdf、1090120297_Attach3.pdf、1090120297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請貴機關(校)於本(109)年8月25日前完成憑證管理軟體(簡稱HiCOS)版本更新作業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8月14日發資字第1091501377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除外)、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台南辦公室、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副本：

